

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华龙区市政设
施公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华龙磋商采购-2025-4

采购人：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	- 19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3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华龙区市政设施公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华龙区市政设施公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华龙磋商采购-2025-4
2. 项目名称：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华龙区市政设施公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最高限价：4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4 256001001	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华龙区市政设施公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420000.00	4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括华龙区所管辖市政道路、公园（游园）的（包括但不限于）路面、井盖、井篦、坑槽、涵洞、盖板沟、路灯、河道护栏、高空坠落物、行道树（绿篱）、路灯配电箱、窨井等市政设施及附属设施造成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5.2 保险期限：自缴费之日次日凌晨生效，保期 1 年；

5.3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缴费之日次日凌晨生效，保期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1.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5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负责人出具。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

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20%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且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保险公司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同一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上同时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2. 远程解密时间：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4.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玉门北路 68 号

联系人：张明杰

联系方式：0393-8868900 15639350687

2. 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与濮上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南馨雅花园 2 号楼 3 单元 101 号

联系人：王建辉

联系电话：0393-6160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建辉

联系方式：0393-6160002 18338476917

发布人：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玉门北路 68 号 联系人：张明杰 联系方式：0393-8868900 1563935068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与濮上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南馨雅花园 2 号楼 3 单元 101 号 联系人：王建辉 联系方式：0393-6160002 18338476917
3	项目名称	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华龙区市政设施公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保险期限	自缴费之日次日凌晨生效，保期 1 年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8	服务地点	濮阳市华龙区
9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0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2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p> <p>1.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1.5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负责人出具。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p>

		<p>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20%的价格扣除）</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p> <p>2.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且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保险公司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同一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p> <p>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	--	--

		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信用查询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16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报价要求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预算金额）。
23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p>1. 网上递交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网址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供应商（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将已固化加密的所有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需在开标时由供应商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远程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远程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p> <p>3. 未按要求完成响应文件解密，致使响应文件无法打开影响评审的，其投标无效。</p> <p>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p>
2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p>解密方式：网上解密</p> <p>1、本项目为远程解密、网上不见面开标。</p> <p>2、供应商（供应商）开标现场不再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不再参加现场开标会。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要求准时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参加网上远程开标活动。通过濮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远程解密响应文件、异议澄清等。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逾期未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p> <p>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p>
26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要求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 CA 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7	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单位需提供一正贰副响应文件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给代理机构
2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32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在相关采购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经济或技术专家2人。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单位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人。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8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包含质疑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合同及社保证明、质疑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
39	本项目所属行业	保险业
40	其他规定	<p>1、本次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开标现场亦无需递交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以供评审。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因扫描件不清晰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约定执行，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p> <p>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p>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4、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磋商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p>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叙述项目的磋商。

2、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卖方”系指成交单位。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磋商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

3.1、采购范围：包括华龙区所管辖市政道路、公园（游园）的（包括但不限于）路面、井盖、井篦、坑槽、涵洞、盖板沟、路灯、河道护栏、高空坠落物、行道树（绿篱）、路灯配电箱、窨井等市政设施及附属设施造成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详见第三章“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3.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420000.00 元。

3.4、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

3.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3.6、保险期限：自缴费之日次日凌晨生效，保期 1 年。

3.7、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4、**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要求。

5、合格的服务

成交单位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7、投标费用

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费用见磋商公告。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9、服务地点、保险期限

9.1 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

9.2 保险期限：自缴费之日次日凌晨生效，保期 1 年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正文部分

10.1.1 磋商公告

10.1.2 供应商须知

10.1.3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

10.1.4 评标方法

10.2 第二部分:磋商文件附件部分

10.2.1 响应文件格式

10.2.2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10.3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与“磋商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1.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

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1.3 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2.1 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2 投标报价

12.2.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控制价)。

12.2.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2.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2.2.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

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2.2.5 任何低于成本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3.1 投标函

13.2 投标函附录

1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3.4 授权委托书

13.5 技术服务方案

13.6 服务承诺书

13.7 供应商基本情况

13.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3.11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3.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14、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4.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

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4.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5、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成交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16、磋商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传固化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

16.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磋商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6.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磋商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 标

17、开标

17.1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3 网上解密，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按时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评标、定标

18、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磋商文件的初审

20.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磋商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磋商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

20.3.2 磋商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3 磋商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3.4 磋商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3.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6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21、磋商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按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若前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应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人。

七、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磋商文件不予退还。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磋商文件以及成交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4 若成交人未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其磋商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27、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 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其它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29. 招标结束后, 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均不予退回。

30.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

一. 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

包括华龙区所管辖市政道路、公园（游园）的（包括但不限于）路面、井盖、井篦、坑槽、涵洞、盖板沟、路灯、河道护栏、高空坠落物、行道树（绿篱）、路灯配电箱、窨井等市政设施及附属设施造成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

2. 赔偿限额:

保险标的	赔偿限额
道路约 165 条；行道树约 35900 棵；路灯约 5215 套；污雨水窨井盖约 5684 个；配电箱/柜约 65 座（台）；雨水篦子约 6980 个等其他市政设施及附属物；（以上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蕾公园、未名园、滨河公园、月季园、安居园等 24 个公园游园市政附属设施。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600 万元； 每次事故财产赔偿限额 5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150 万元；含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15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限额 15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3、被保险单位：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4、保险期限：自缴费之日次日凌晨生效，保期 1 年

二、保险方案需求

一) 市政设施公众责任责任保险赔偿范围与标准(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赔偿范围	计算标准
1	医疗费	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挂号费、检查费、治疗费、手术费、医药费、住院费、材料费等费用。
2	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	按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天数 x 每天伙食补助金额。
3	营养费	以医生处方为准或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指按医生要求购买以促进伤者痊愈为目的的营养品所发生的费用。
4	误工费	误工时间依据医疗机构开具的正式假条或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医生建议的休假期限、当事人工作单位出具的误工证明文件等进行计算。误工费的赔偿标准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5	护理费	伤者在治疗期间或治疗后生活不能自理, 需要设专人护理的, 应赔偿护理费, 但应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需专人护理的证明或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

6	交通费	包括出租车费、救护车费、过路桥费等，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7	残疾用具费 (残疾辅助器具费)	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费用标准。
8	残疾等级鉴定费	伤者到专门的鉴定机构鉴定残疾等级的费用。
9	残疾赔偿金	确定残疾等级后，一次性支付的残疾补助费。伤残赔偿金赔偿限额 x 残疾等级对应比例。
10	丧葬费	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进行赔偿。
11	死亡赔偿金	按照单位应承担责任的的责任比例，死亡赔偿金=赔偿限额 X 责任比例。
12	被扶养人生活费	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进行赔偿。
13	精神损害抚慰金	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进行赔偿。
14	法律费用	按照实际发生的法律费用确定。
15	施救费用	按照实际发生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确定。
<p>二)基础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因市政管理部门责任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采购单位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p>		

三、服务方案需求

一)承保服务(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内容
1	协助采购人、市政管理部门做好承保工作。
2	本项目执行见费出单，成交保险公司自成交公示完毕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预收保费收据、投保单，采购人自收到预收收据投保单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成交保险公司在收到保费后，在3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或普通发票及正式保单；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
3	年度内市政设施发生变化，保险公司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险费。

4	成交保险公司必须建立专门服务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地点，形成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为服务对象办理承保、理赔、保费结算、投保信息汇总等业务的说明。
5	成交保险公司应根据保险合同及其承诺，配合采购单位制定市政设施公众责任责任保险服务手册，报送给给采购单位同时在保险责任期内，每月向采购单位提供统计资料，包括理赔情况等方案。
6	成交保险公司应具备较为健全的服务网络，及时为采购人办理投保、理赔、保全及其他相关事宜。成交保险公司的理赔服务应主动、及时、准确，有明确的理赔服务流程，有统一的赔偿金计算标准。对常发、多发的伤害事件的理赔工作应与重大、疑难案件的理赔工作区别对待，充分提高市政设施公众责任责任保险定责、赔偿效率。对于保险纠纷和重大保险事故的理赔工作应考虑到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承诺。
7	成交保险公司应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对投保单位的风险状况进行了解，并为其建立安全管理档案。
二) 理赔服务(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	保险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市政设施公众责任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2	设立热线电话，并在保险理赔服务手册上予以公布，负责受理市政设施公众责任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保险公司在受理公众责任险案件时，应一次性告知单位应当准备的相关证据材料。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保险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3	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案件，在立案后的7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25个工作日内结案。
4	保险公司与采购单位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3000元以下的案件2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5000元以下的案件3个工作日内结案，10000元以下的案件5个工作日内结案。
5	成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为减少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市政设施公众责任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秩序。保险公司应当协助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临时组建“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市政设施公众责任基本明确，且采购单位与保险公司已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

	意见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赔偿金额的 30%，以协助尽快平息纠纷。
6	在以上理赔服务的基础上，制定明确的常发案件快速处理机制。
三) 法律援助服务(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	保险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采购单位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采购人无偿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单位的经济损失。
2	采购单位与当事人就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保险公司必须为采购人无偿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助协调采购单位和当事人的矛盾。
3	采购单位与当事人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面诉诸法律时，保险公司必须为采购单位无偿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4	采购单位与当事人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采购单位已安排代理律师或采购单位同意自行聘请律师，所产生的律师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同时保险公司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
四) 增值服务(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	无偿协助采购单位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2	无偿协助采购单位在举办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五) 特色服务(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	人性化赔付。
2	涉及诉讼案件的赔付。
3	简易定责和便捷理赔服务。
六) 明确具体的投保与索赔服务流程	
七) 市政设施公众责任责任保险服务经验证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供应商须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且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保险公司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同一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p> <p>（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p>	

			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保险期限	自缴费之日次日凌晨生效，保期1年
		采购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服务地点	濮阳市华龙区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1、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2评分标准

2.2.1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标 (30分)	<p>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含小微企业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型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2.2.3(2)	技术标 (50分)	<p>服务方案 (20分)</p> <p>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提供的保险服务方案（包括：上门服务方案、接报案服务方案、限时查勘方案、理赔单证收集方案、限时赔付方案、预付赔款方案、保险培训及提供服务手册方案、理赔清单递交方案、人伤赔偿处理方案、代为追偿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以上10个方案，每个方案满分2分，共计20分。</p> <p>（1）内容是否合理、可行、全面：有高于完成本项目全部需求情况的得2分；</p> <p>（2）内容是否合理、可行、全面：符合完成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3）内容是否合理、可行、全面：有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0分。</p>
		<p>服务质量管理制度（5分）</p> <p>根据本项目情况，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投诉处理方案、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p> <p>（1）内容是否可行、科学、完善：有高于完成本项目全部需求情况的得5分；</p> <p>（2）内容是否可行、科学、完善：符合完成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内容是否可行、科学、完善：有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0分。</p>

		法律援助服务（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无偿法律援助，协助处理有关责任法律纠纷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基本满足得1分，缺项不得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5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情况，供应商提供的突发情况处置方案（包括处置原则、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 （1）内容是否可行、科学、完善：有高于完成本项目全部需求情况的得5分； （2）内容是否可行、科学、完善：符合完成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3）内容是否可行、科学、完善：有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0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及服务（15分）	在响应本磋商文件提出的保险方案外，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免赔优惠、赠送、专业律师服务团队等），对增值服务的可行性、实用性进行评价，每提供1项得3分，最高得15分。
2.2.3(3)	综合标(20分)	理赔案例（9分）	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总部或其下属分支机构赔付过公众责任险项目保险案件的，每提供一个赔款金额超1万元的理赔案件，得3分，最高得9分。需提供赔款计算书、索赔申请、赔款转账凭证等案件资料。
		人员配备（5分）	成立服务团队，组长和组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且经验丰富。 成立服务小组，小组成员10人以上的得5分； 成立服务小组，小组成员6人以上的得3分； 成立服务小组，小组成员4人以上的得1分； 未成立服务小组，得0分。
		增值服务（6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提供“快处快赔”、“预付赔款”、“24小时专属理赔服务”等优惠增值服务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单位，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0.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服务方案
- 六、服务承诺书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一、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 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5)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磋商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_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采购范围	
保险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签字）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_____项目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以上承诺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2. 其他材料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关于贵方编号：_____号磋商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我方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供应商须知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样本, 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采购编号:

甲方: (采购人名称)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 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